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旭合盛.....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及股权代持.....	2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3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	4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5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6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情况.....	7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	75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8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9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930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

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旭合盛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旭合盛，其在 2013 年由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周腊梅、曾光和杨海燕设立，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彭建林。

（2）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经协商，决定将旭合盛的涂布模头技术转移至发行人，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旭合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与涂布模头相关的五项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旭合盛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3）报告期各期，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59 万元、822.49 万元和 569.41 万元，净利润为 254.01 万元、-20.44 万元和 -17.80 万元。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旭合盛逐步遣散其生产人员，但旭合盛原客户仍会向旭合盛下达一部分订单，因此旭合盛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或委托加工，从而发生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旭合盛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 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彭建林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前述股东退股原因、退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旭合盛转让给发行人的五项专利的具体情况、研发过程、专利取得时间、账面价值、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前述五项专利对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旭合盛逐渐减少业务开展的时间、过程，相关人员、资产转移情况，在发行人与旭合盛同时经营涂布模头相关业务时，双方资产、人员、产供

销过程等是否独立，收入、成本、费用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旭合盛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旭合盛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 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彭建林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前述股东退股原因、退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 旭合盛历史经营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确认，旭合盛自 2013 年设立后，尝试经营各种业务，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业务、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经营业务范围宽泛，市场竞争力不强，经营状况不理想。旭合盛 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8 万元、净利润-19.17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 万元、净利润-13.83 万元，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旭合盛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为 167 万元，低于旭合盛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 旭合盛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旭合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旭合盛于 2013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林	80	40
2	刘宗辉	30	15
3	曾光	30	15
4	王精华	30	15
5	杨海燕	20	10
6	周腊梅	10	5
合计		200	100

2014 年 8 月，曾光、周腊梅、杨海燕分别将其持有旭合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彭建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合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建林	140	70
2	刘宗辉	30	15
3	王精华	30	15
合计		200	100

旭合盛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彭建林为旭合盛第一大（控股）股东并担任旭合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至注销之日，彭建林为旭合盛控股股东并担任旭合盛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建林能够对旭合盛的股东会重大经营及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旭合盛的实际控制人。

3. 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彭建林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前述股东退股原因、退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并经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确认，旭合盛设立后的经营业务范围宽泛，市场竞争力不强，且由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及股东预期，未能给予股东满意回报。经本所律师访谈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曾光、周腊梅、杨海燕确认其从旭合盛退股的原因如下：

曾光将其持有旭合盛 15%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林的原因系因当时旭合盛经营困难，各股东对旭合盛发展的看法不一致而退股；周腊梅将其持有旭合盛 5%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林的原因因为旭合盛当时亏损严重，协商退股；杨海燕将其持有旭合盛 10%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林的原因系为了能集中精力经营自己控制的企业而退股。

上述股东退出时，旭合盛的经营状况不理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约为 167 万元，低于其注册资本 200 万元。鉴于此，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彭建林协商一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旭合盛的全部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彭建林后退出旭合盛股东会，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曾光、杨海燕、周腊梅与彭建林协商退股时旭合盛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各方均同意以旭合盛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曾光、周腊梅、杨海燕将其各自持有旭合盛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林时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编号：JZ20140701170），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曾光、周腊梅、杨海燕，三人均证实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遗留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转让，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旭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912 号）（以下简称“《旭合盛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确认，曼恩斯特有限成立后，开展了少量业务和涂布工艺相关技术的研发。随着国内锂电池市场的迅速发展，旭合盛涂布模头销售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旭合盛经营业务范围宽泛，市场竞争力不强，为突出业务优势和提升技术研发专注度和集中度，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经协商，决定由曼恩斯特有限专注从事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旭合盛仍从事其他业务，同时未来尝试开展别的业务方向，因此并未考虑对旭合盛进行股权收购。

自 2017 年开始，曼恩斯特有限逐步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旭合盛陆续停止相关业务。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旭合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与涂布模头相关的五项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曼恩斯特有限。

随着近年国内锂电池市场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80 万元、12,150.93 万元和 14,728.90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并确立了发行人在国产涂布模头领域内的品牌和市场地位。而与此同时，旭合盛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59 万元、821.65 万元和 569.41 万元。

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经协商认为，发行人涂布模头相关业务发展迅速且上述三人工作精力已全部集中在发行人，旭合盛已逐步停止了涂布模头相关业务

而其他业务探索仍未有任何新增长，已无存续必要，并同时考虑厘清两家公司业务及资产边界，保障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避免旭合盛与曼恩斯特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2. 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1）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旭合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主管机关的官网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旭合盛于2016年11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科抽查、检查，发现其“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下简称“检查公告事项”）。2021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出具《情况说明》，该局对旭合盛年报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发现其公示的财务信息与实际不符，根据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录入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经责令整改，旭合盛已经依法改正上述信息，该局对旭合盛作出的检查公告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企业改正后也不再受信用约束。

除上述检查公告事项外，旭合盛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

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旭合盛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合盛已经依法注销完毕。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如下：“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就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事宜，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旭合盛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旭合盛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4） 取得旭合盛的专项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5） 向旭合盛的股东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了解旭合盛主营业务及经营

情况，获取旭合盛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说明；

- （6）取得发行人及旭合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 （7）取得旭合盛与发行人主要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8）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旭合盛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9）走访了旭合盛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旭合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10）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1.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经营地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 101~201；旭合盛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6 栋 2 楼西侧，2020 年 5 月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103。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均在深圳，二者在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与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分布一致；旭合盛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或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旭合盛由于陆续减少涂布模头相关业务，经营地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虽然均位于深圳，但旭合盛与曼恩斯特均独立设有厂房、配备经营所需的设备，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同的情形，双方具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销售和采购，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上，发行人专注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相关业务，但仍从事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等其他业务。

根据《旭合盛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旭合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845.25	877.51	1,583.64	1,146.08
非流动资产	50.82	66.29	102.43	114.32
资产总计	896.08	943.80	1,686.06	1,260.41
流动负债	256.63	269.38	992.53	549.0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6.63	269.38	992.53	549.06
所有者权益	639.45	674.42	693.53	711.35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	569.41	821.65	1,623.59
营业成本	-	291.84	265.97	631.51
期间费用	42.52	75.62	256.20	332.44
营业利润	-34.58	30.57	53.43	417.47
利润总额	-34.43	30.72	54.59	417.45
净利润	-34.98	-19.11	-17.81	254.50

③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6	-77.05	313.01	2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	-	-250.03	-9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96	-77.05	62.98	61.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	282.35	219.38	15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27	205.31	282.35	219.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59 万元、821.65 万元、569.41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逐年下降。旭合盛 2018 年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 2017 年订单于 2018 年确认收入所致。

④ 报告期内，旭合盛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旭合盛 2021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

类别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和涂布配件	499.87	87.79	726.22	88.39	1,623.59	100.00
与发行人不同类业务收入	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及其他	69.54	12.21	95.43	11.61	-	-
合计		569.41	100.00	821.65	100.00	1,623.59	100.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旭合盛除经营涂布模头相关业务外，还经营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

产设备等其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合盛已经完全停止生产经营，并依法完成了注销手续，上述业务重合的情形已经消除。

2. 旭合盛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根据发行人与旭合盛的不同发展定位，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专注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的涂布模头相关业务逐步停止。但由于旭合盛仍在其原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因此其客户仍会向其下达部分订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59 万元、821.65 万元、569.41 万元和 0 万元，逐年下降。

旭合盛最后的销售订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最后的送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旭合盛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系之前年度订单于 2020 年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除上述完成存量订单及接收原客户的订单外，双方未开展业务竞争，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3. 旭合盛与曼恩斯特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曼恩斯特及旭合盛的客户清单、《审计报告》、《旭合盛审

计报告》并经确认，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共计 12 家。旭合盛近三年收入合计 3,014.65 万元，来自上述重合客户的收入合计 2,926.71 万元，占近三年全部收入总数的 97.08%。

在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中，近三年合计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股份”）、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拓”）、浙江大学、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汽车”）。旭合盛来自上述前五大客户近三年收入合计 2,755.30 万元，占全部重合客户近三年合计收入的 94.14%。前述五家客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毛利率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内容/ 毛利率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德时代股份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1,916.03	242.43	725.00	948.60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6,547.07	2,177.54	3,683.83	685.70
新嘉拓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设备、配件、控制系统开发	487.32	-	82.83	404.49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1,700.66	1,248.55	182.79	269.32
	毛利率	-	-	-	45.83%	毛利率	-	-	-	67.93%
浙江大学	涂布设备	183.38	183.38	-	-	配件	3.91	-	3.91	-
赢合科技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94.76	-	0.53	94.23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1,802.34	783.13	420.92	598.28

客户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毛利率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内容/毛利率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	-	-	73.66%	毛利率	-	-	-	67.37%
国联汽车	涂布设备	73.81	73.81	-	-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22.13	15.54	5.27	1.32
	毛利率	-	-	-	-	毛利率	-	-	-	-
合计		2,755.30	499.62	808.36	1,447.32	合计	10,076.11	4,224.76	4,296.72	1,554.62

如上表可见，旭合盛主要重合客户的收入总体呈逐年下降。其中，旭合盛2020年来自浙江大学和国联汽车的收入上升，系因该等订单均为2018年签订，但客户于2020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并非旭合盛于2020年新签订单。因旭合盛及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其交易价格不具可比性。旭合盛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 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20年	涂布模头	210.50	涂布模头	1,294.76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31.93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355.49
	-	-	涂布设备	522.44
	-	-	配件	4.85
	合计	242.43	合计	2,177.54
2019年	涂布模头	713.28	涂布模头	3,185.25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11.72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256.78
	-	-	涂布设备	230.40
	-	-	配件	11.39
	合计	725.00	合计	3,683.83

时间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18年	涂布模头	636.56	涂布模头	685.70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310.70	-	-
	配件	1.34	-	-
	合计	948.60	合计	685.70

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2020年	涂布模头	210.50	77.76	涂布模头	1,294.76	77.78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31.93	44.63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355.49	69.78
2019年	涂布模头	713.28	70.03	涂布模头	3,185.25	79.33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11.72	30.00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256.78	69.86
2018年	涂布模头	636.56	77.88	涂布模头	685.70	79.25

旭合盛自 2017 年开始已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并开始遣散相关生产人员，但因其仍在宁德时代股份的供应商名录中，故仍会接到宁德时代股份的部分订单。由于报告期内旭合盛已无生产能力，因此存在其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的情形。

旭合盛于 2018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涂布模头均为旭合盛于 2018 年之前自行生产的库存产品，毛利率为 77.88%，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的毛利率（79.25%）相当。

旭合盛于 2019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和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70.03%和 30%，发行人同期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和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79.33%和 69.86%。出现上述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旭合盛已无生产能力，旭合盛于 2019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涂布

模头，为旭合盛提供原材料，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同时，旭合盛向宁德时代股份进行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业务也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因此旭合盛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同期直接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毛利率。

旭合盛于 2020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和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77.76%和 44.63%，发行人同期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和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77.78%和 69.78%。报告期内，旭合盛已逐步停止经营，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最后的销售订单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旭合盛 2020 年来自宁德时代股份的收入均为之前一年度的订单于 2020 年确认收入形成。其中，涂布模头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毛利率相当。

B. 向新嘉拓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于 2018 年向新嘉拓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发行人向新嘉拓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旭合盛向新嘉拓销售的产品中包含金额为 178.21 万元的设备。由于该涂布设备的毛利率为 10.31%，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旭合盛向新嘉拓销售的价格为 178.21 万元的涂布设备为浆料处理机，系 2017 年所接订单，但因其自 2017 年开始已逐步遣散生产人员，故旭合盛向发行人采购浆料处理机，再销售给新嘉拓。发行人向旭合盛销售上述浆料处理机的毛利率为 58.87%，与发行人同期销售涂布设备的毛利率（50.35%）水平相当。因其未进行生产，仅自发行人处采购该浆料处理机后销售给新嘉拓，故该笔交易的毛利率较低，为 10.31%。

旭合盛于 2019 年向新嘉拓销售的内容为“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金额为 82.83 万元，与发行人向新嘉拓销售的产品类别完全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C. 向浙江大学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于 2020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的内容为涂布设备，而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配件，两者产品种类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D. 向赢合科技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于 2019 年向赢合科技销售内容为配件，金额为 0.53 万元；发行人向赢合科技销售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等，两者主要销售类别、金额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旭合盛及发行人于 2018 年向赢合科技销售的产品种类基本相同，毛利率基本相当。

E. 向国联汽车动力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与发行人于 2020 年均向国联汽车进行销售，但二者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②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双方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共 41 家。旭合盛近三年采购额合计 1,252.39 万元，来自该 41 家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986.07 万元，占近三年全部采购额合计数的 78.74%。

在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中，近三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饶市通用核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通用”）、温州家旺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家旺”）、深圳市龙岗区兴盟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兴盟五金”）、深圳市国盛鸿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鸿康”）、深圳市炬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晟金属”）。旭合盛向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采购金额合计 848.12 万元，占全部重合供应商近三年合计采购金额的 86.0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饶通	涂布工具、	355.96	-	-	355.96	垫片、垫片	156.25	-	17.12	139.13

供应商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	涂布模头 安装底板、 调节螺钉、 垫片					加工、涂布 模头 CNC、铰 链、立柱、 分流模块 等				
温州家 旺	缓存罐、脱 泡罐、冷却 罐、恒温供 料系统、过 滤除铁组 件	280.84	-	-	280.84	缓存罐、脱 泡罐、冷却 罐等	60.36	-	7.69	52.67
兴盟五 金	不锈钢	93.89	16.30	60.69	16.90	不锈钢、去 离子水、压 板毛坯	1,282.55	654.99	405.29	222.27
国盛鸿 康	委托加工 及配件	70.35	-	-	70.35	配件	7.02	-	-	7.02
炬晟金 属	不锈钢	47.08	-	4.91	42.17	不锈钢	45.92	-	45.92	-
合计		848.12	16.30	65.60	766.22	合计	1,552.10	654.99	476.02	421.09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旭合盛向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总体呈逐年下降且主要集中在 2018 年，随着旭合盛业务的减少，2019 年开始双方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钢坯供应商兴盟五金。

A. 向上饶通用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向上饶通用采购，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垫片	14.27	垫片加工	76.56
调节螺钉	1.38	-	-
涂布工具	314.06	涂布模头CNC	23.15
涂布模头安装底板	26.25	-	-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	-	配件	39.42
合计	355.96	合计	139.13

a. 垫片价格对比

旭合盛与发行人向上饶通用采购垫片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名称	数量（片）	金额（元）	单价（元）	名称	数量（片）	金额（元）	单价（元）
垫片	178.00	142,706.89	801.72	垫片加工	1,798.00	765,589.72	425.80

旭合盛向上饶通用购买的为垫片产品，即上饶通用提供原材料并加工后的垫片；而发行人向上饶通用的采购内容为委托加工，即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仅委托上饶通用进行加工。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低于旭合盛的采购单价。

b. 涂布工具与涂布模头 CNC 价格对比

旭合盛向上饶通用采购的涂布工具为委托上饶通用加工的涂布模头的半成品，钢坯原料由上饶通用提供，并包括 CNC、热处理、粗加工等工序。其于 2018 年向上饶通用采购涂布工具的平均单价为 30,198.28 元/个；同期，发行人委托上饶通用进行涂布模头 CNC 的平均单价为 4,823.56 元/个。系因发行人委托上饶通用加工的仅为涂布模头 CNC 一个工序环节，故单价低于旭合盛向上饶通用采购涂布工具的单价。

B. 向温州家旺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同时向温州家旺采购，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规格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规格	金额（万元）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规格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规格	金额（万元）
过滤除铁组件	-	15.07	-	-	-
恒温供料系统组装	-	72.43	-	-	-
缓存罐	1200L、1500L	107.78	缓存罐	20L、80L、100L、600L	18.95
冷却罐	100L	17.50	冷却罐	100L	1.73
	500L	26.04		40L、100L改造、300L	6.00
脱泡罐	100L	17.24	脱泡罐	30L、150L	3.32
	200L	24.78			
-	-	-	其他配件	-	22.67
合计	-	280.84	合计	-	52.67

如上表所示，旭合盛与发行人 2018 年向温州家旺采购的产品中，缓存罐、冷却罐和脱泡罐为同种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名称	规格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元/个）	名称	规格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元/个）
缓存罐	1200L 1500L	11	1,077,798.93	97,981.72	缓存罐	20L、80L、100L、600L	23	189,482.75	8,238.38
冷却罐	100L	3	174,963.01	58,321.00	冷却罐	100L	1	17,327.59	17,327.59
	500L	3	260,421.83	86,807.28		300L	3	54,310.35	18,103.45
						100L罐体改造	1	1,293.10	1,293.10
						40L	1	4,379.31	4,379.31
脱泡罐	100L、200L	6	420,214.63	70,035.77	脱泡罐	30L、150L	3	33,189.65	11,063.22

旭合盛向温州家旺采购缓存罐、冷却罐和脱泡罐的平均单价高于发行人向温州家旺采购上述产品的单价。原因主要为：1、旭合盛采购缓存罐、冷却罐的容

量普遍较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的容量大。旭合盛采购缓存罐的容量分别为 1200L 和 1500L，发行人采购缓存罐的容量最大为 600L。旭合盛采购冷却罐的容量分别为 100L 和 500L，发行人采购冷却罐的容量为 40L、100L 和 300L；2、发行人购买的缓存罐、冷却罐、脱泡罐仅为罐体本身，后续再配置其他的部品形成成套产品后使用。需要配置的其他部品包括：搅拌系统、管道配件、卡盘、车架、过滤器、传动总成等等，再配合工人组装形成缓存罐、冷却罐、脱泡罐成套产品，而旭合盛由于 2018 年已无组装加工能力，其采购的缓存罐、冷却罐、脱泡罐均为已组装完毕的成套产品，因此单价较高。综上，旭合盛与发行人向温州家旺采购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C. 向兴盟五金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主要于 2019 年向兴盟五金采购 60.69 万元的不锈钢，均价 75.22 元/千克；发行人同期向兴盟五金采购 405.29 万元的不锈钢，均价 53.58 元/千克。上述单价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旭合盛向兴盟五金采购的钢材包含热处理工艺，因此单价较高。

D. 向国盛鸿康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向国盛鸿康采购，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	47.15	-	-
配件	23.20	配件	7.02
合计	70.35	合计	7.02

如上表所示，旭合盛向国盛鸿康采购的内容中仅配件与发行人采购内容相同，但配件种类及规格差别较大。

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国盛鸿康采购配件情况对比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名称	数量 (件)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	名称	数量(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元)
配件	505	232,013.66	459.43	配件	389	70,235.86	180.55

其中，旭合盛和发行人向国盛鸿康采购配件类别如下：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产品	金额（元）	采购产品	金额（元）
铰链、销轴、加力杆、搅拌轴	129,675.22	底座、底板	34,056.39
基准板、注胶块、垫圈、螺母	61,401.70	固定块、固定杆	10,803.41
推杆、压板	38,358.96	安装板、安装座	9,726.49
进料口及垫圈	2,577.78	限位块、调节块	6,995.72
-	-	弯板、立板	4,700.01
-	-	支撑板、支撑座、连接轴	3,953.84
合计	232,013.66	合计	70,235.86

因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国盛鸿康采购配件的种类不同，因此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E. 向炬晟金属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向炬晟金属采购。

旭合盛于 2018 年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均价为 14.04 元/千克；发行人同期未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但发行人同期向兴盟五金采购不锈钢单价为 52.36 元/千克。造成上述单价差异主要原因为：旭合盛向炬晟金属采购的钢材为 SUS304 钢，而发行人同期向兴盟五金采购的是 SUS630 钢。两者不同材质钢材的用途不同，对钢材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旭合盛于 2019 年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均价为 51.72 元/千克；发行人 2019 年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均价 53.09 元/千克。由于 2019 年旭合盛与发行人向炬

晟金属采购的均为 SUS630 钢，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旭合盛向其采购产品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各自使用对方名义向本公司采购；（2）旭合盛和曼恩斯特互相代为支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3）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均委托相同的业务人员与本公司联系；（4）旭合盛和曼恩斯特使用完全相同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和电话；（5）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其中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或受损。

③ 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①向旭合盛销售”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发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独立地参加展会、上门拜访客户、参与竞标等方式促成销售。报告期内，尽管旭合盛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销售、采购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相关销售毛利率及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潜在影响

旭合盛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因此，旭合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5.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足 30%，

竞争方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旭合盛收入构成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旭合盛经营的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和涂布配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旭合盛从事的其他业务包括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等，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旭合盛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旭合盛营业收入	3,014.65	569.41	821.65	1,623.59
发行人营业收入	30,169.63	14,728.90	12,150.93	3,289.80
占比（%）	9.99	3.87	6.76	49.35

报告期内，旭合盛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旭合盛毛利	1,825.33	277.57	555.68	992.08
发行人毛利	21,209.22	9,996.75	9,000.32	2,212.15
占比（%）	8.61	2.78	6.17	44.85

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9%，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毛利总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8.61%，远低于 30%且各期所占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旭合盛与发行人经营地域虽然存在重合，但旭合盛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相关业务，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毛利合计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8.61%，比例较低且远低于 30%。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形已经消除，且对发行人

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充分披露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女士和彭建林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信维投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及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

（1）2018 年 7 月，程翠华、唐岳静将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00%股权转让给信维投资，此次股权变动解除了程翠华、唐岳静的代持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的名义价格。

（2）2018 年 7 月，信维投资原股东张中春退出。程翠华、唐岳静转让发行人股权给信维投资后，信维投资层面刘杰、赵新星分别代刘宗辉、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申报文件未说明本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本次信维投资股权转让价格。

（3）2019 年末信维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转让价格为 1.23 元/出资额，系按上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定价。本次

股权转让信维投资豁免了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

（4）刘宗辉、王精华 2018 年初起即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刘杰、赵新星分别代刘宗辉、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

（2）结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信维投资 2018 年至 2019 年股权变动、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 2018 年至 2019 年解除股权代持、调整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019 年豁免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的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与 2018 年 5 月、6 月发行人零对价受让旭合盛专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3）说明刘宗辉、王精华直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刘杰、赵新星分别代刘宗辉、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

1. 刘杰、赵新星分别代刘宗辉、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于刘宗辉、刘杰的访谈确认，刘宗辉与刘杰系夫妻关系，刘杰代刘宗

辉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系其家庭内部决策所致。

根据王精华、赵新星的访谈确认，赵新星系王精华胞兄的配偶，赵新星代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系因原计划该部分股权拟由王精华配偶持有，因其配偶当时怀孕在安徽老家不便前往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相关事宜，因而委托王精华胞兄的配偶代持。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情况	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1	2014 年 12 月，曼恩斯特有限设立	/	唐岳静	90	未实缴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程翠华	10	未实缴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	唐岳静	450	未实缴	同上
			程翠华	50	未实缴	
3	201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岳静	信维投资	500	未实缴	同上
		程翠华				
4	202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维投资	长兴曼恩斯	75	未实缴	同上
			长兴文刀	63.75	未实缴	同上
			长兴承礼	63.75	未实缴	同上
5	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长兴曼恩斯	牛江	5	已实缴	同上
		长兴曼恩斯	宁波合懋	7.5	已实缴	
		长兴承礼	青岛汉曼	25	已实缴	
		长兴文刀	青岛汉曼			
6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牛江	亚比兰	5	已实缴	同上
7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	苏棠创投	2.94	已实缴	
			战兴基金	5.88	已实缴	
			恒贯五号	8.82	已实缴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形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情况	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中盈鼎泰	19.41	已实缴	
			禾尔特	12.95	已实缴	
			惠友创嘉	8.82	已实缴	
			信维投资	303.38	已实缴	
8	2020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信维投资	4,612.0074	已实缴	/
			长兴曼恩斯	950.1281	已实缴	
			长兴文刀	779.1053	已实缴	
			长兴承礼	779.1053	已实缴	
			青岛汉曼	380.0495	已实缴	
			中盈鼎泰	295.0704	已实缴	
			禾尔特	196.8710	已实缴	
			恒贯五号	134.0831	已实缴	
			惠友创嘉	134.0831	已实缴	
			宁波合懋	114.0209	已实缴	
			战兴基金	89.3916	已实缴	
			亚比兰	76.0082	已实缴	
			苏棠创投	44.6915	已实缴	
9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	鸿信利	369.2340	已实缴	/
			信维投资	4,658.1580	已实缴	

经核查，2014年12月曼恩斯特有限设立、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201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出资未实缴，但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均为“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变动涉及未实缴出资的股东未违反各方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

3. 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情况	章程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1	2017年1月, 信维投资设立	/	韩跃华	12	未实缴	经全体约定股东一致约定, 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彭代刚	8	未实缴	
2	2018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跃华	唐雪姣	12	未实缴	同上
		彭代刚	唐雪姣	2	未实缴	
		彭代刚	刘杰	3	未实缴	
			赵新星	3	未实缴	
3	2019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杰	彭建林	6	未实缴	同上
		赵新星				
4	2021年5月, 增资至500万元	/	唐雪姣	350	未实缴	同上
			彭建林	150	未实缴	

经核查, 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资均未实缴, 但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均为“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 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鉴此, 本所律师认为, 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未实缴出资的股东未违反各方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

(二)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股东及股权代持”之“(一)说明刘杰、赵新星分别代刘宗辉、王精华持有信维投资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

情况”之“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和“3.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及实缴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信维投资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
3	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维投资	信维投资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	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2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7	2020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投资，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	（1）信维投资作为企业法人，无需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缴纳企业所得税； （2）长兴曼恩斯涉及的纳税义务人唐雪姣个人所得税已由长兴曼恩斯代扣代缴； （3）长兴承礼涉及的纳税义务人王精华个人所得税已由长兴承礼代扣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代缴； （4）长兴文刀涉及的纳税义务人刘宗辉个人所得税已由长兴文刀代扣代缴；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临沂曼特、临沂承礼、临沂左轮涉及的纳税义务人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述纳税义务人第1期个人所得税已由临沂曼特、临沂承礼、临沂左轮于2021年10月8日及12日代扣代缴。
8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第一次增资时，唐岳静、程翠华系代唐雪姣、彭建林持有曼恩斯特有限股权；

（2）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唐岳静、程翠华系代唐雪姣、彭建林持有曼恩斯特有限股权；

（3）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唐雪姣为长兴曼恩斯普通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为长兴曼恩斯有限合伙人；刘宗辉为长兴文刀普通合伙人；王精华为长兴承礼普通合伙人；

（4）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唐雪姣为长兴曼恩斯普通合伙人，临沂曼特为长兴曼恩斯有限合伙人，唐雪姣为临沂曼特普通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为临沂曼特有限合伙人；刘宗辉为长兴文刀普通合伙人，临沂左轮为长兴文刀有限合伙人，

刘宗辉为临沂左轮普通合伙人；王精华为长兴承礼普通合伙人，临沂承礼为长兴承礼有限合伙人，王精华为临沂承礼普通合伙人；

（5）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唐雪姣通过长兴曼恩斯和长兴曼恩斯有限合伙人临沂曼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刘宗辉通过长兴文刀和长兴文刀有限合伙人临沂左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精华通过长兴承礼和长兴承礼有限合伙人临沂承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通过临沂曼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1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长兴曼恩斯设立目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止目前，其直接持有

发行人 10.56%的股份，其股东为唐雪姣（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1.00%）和临沂曼特（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99.00%）。

（2）临沂曼特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唐雪姣为其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6.1213%。激励对象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2.00 亿元取得临沂曼特合伙企业份额，与发行人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已按照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2.12 万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雪姣作为长兴曼恩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表决权。

请发行人：

（1）说明长兴曼恩斯、临沂曼特股权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等。

（2）说明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估值情况及具体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具体依据、市盈率情况，结合长兴曼恩斯、临沂曼特股权变动、服务期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3）结合长兴曼恩斯及临沂曼特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决策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等说明唐雪姣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表决权的依据及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长兴曼恩斯、临沂曼特股权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

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等。

（一）说明长兴曼恩斯、临沂曼特股权变动情况。

1. 根据长兴曼恩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曼恩斯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设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刘宗辉、王精华、唐雪姣签署《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长兴曼恩斯，约定刘宗辉持有 15% 的财产份额、王精华持有 15% 的财产份额、唐雪姣持有 70% 的财产份额。

2019 年 12 月 27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兴曼恩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6RG72）。

（2）2020 年 9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合伙人临沂曼特、退出合伙人刘宗辉和王精华及存续合伙人唐雪姣共同签署《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协商决定“普通合伙人唐雪姣将其占 69% 的出资份额计人民币 69 万元转让给临沂曼特，有限合伙人王精华将其占 15% 的出资份额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临沂曼特，有限合伙人刘宗辉将其占 15% 的出资份额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临沂曼特。”

2020 年 9 月 27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兴曼恩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6RG72）。

2. 根据临沂曼特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曼特的财产份额变动

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设立

2020 年 9 月 21 日，刘宗辉、王精华、唐雪姣签署《临沂曼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临沂曼特，约定刘宗辉持有 15%的财产份额、王精华持有 15%的财产份额、唐雪姣持有 70%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9 月 23 日，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临沂曼特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U2T341K）。

（2）2020 年 11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临沂曼特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临沂曼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协商决定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世良、黄毅等人，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2020.11.29	唐雪姣	钟世良	0.9697	0.9697	24.00
2020.11.29	唐雪姣	陈志伟	0.5657	0.5657	14.00
2020.11.29	唐雪姣	姜喜锋	0.5657	0.5657	14.00
2020.11.29	唐雪姣	蔡福润	0.2423	0.2423	6.00
2020.11.29	唐雪姣	陈贵山	0.6465	0.6465	16.00
2020.11.29	唐雪姣	付帮勇	0.7273	0.7273	18.00
2020.11.29	唐雪姣	龙兵	0.7273	0.7273	18.00
2020.11.29	唐雪姣	许玉山	0.6465	0.6465	16.00
2020.11.29	唐雪姣	杨香武	0.6465	0.6465	16.00
2020.11.29	唐雪姣	王新运	0.5657	0.5657	14.00
2020.11.29	唐雪姣	王祖云	0.9697	0.9697	24.00
2020.11.29	唐雪姣	梁云鹏	0.8080	0.8080	20.00
2020.11.29	唐雪姣	刘宝发	0.9697	0.9697	24.00
2020.11.29	唐雪姣	唐岳静	0.9697	0.9697	24.00

2020.11.29	唐雪姣	彭亚林	3.2119	3.2119	79.50
2020.11.29	唐雪姣	程鹏飞	0.6465	0.6465	16.00
2020.11.29	刘宗辉	黄毅	1.1616	1.1616	28.75
2020.11.29	刘宗辉	李宁	2.2626	2.2626	56.00
2020.11.29	刘宗辉	张中春	2.2626	2.2626	56.00
2020.11.29	刘宗辉	边明前	2.2626	2.2626	56.00
2020.11.29	刘宗辉	彭亚林	0.8285	0.8285	20.50
2020.11.29	刘宗辉	刘铮	1.6969	1.6969	42.00
2020.11.29	刘宗辉	叶和光	2.2626	2.2626	56.00
2020.11.29	刘宗辉	诸葛挺	2.2626	2.2626	56.00
2020.11.29	王精华	黄毅	15.0000	15.0000	371.25

2020年12月23日，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临沂曼特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U2T341K）。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人员确定标准	合格人员可以是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其他人员。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或管理人可以不时调整合格人员名单。
管理模式	由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国或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管理和解释。除非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另有决议，管理人对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裁定或解释为最终决定、裁定或解释，对所有合格人员有约束力。执行董事（董事会）可以随时限制、中止或终止管理人的权力。

决策程序	管理人可以授权发行人管理层或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代表发行人签署关于股权激励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授予协议。
存续期	有效期为十年。
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被授权人可将已经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出售、赠予、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损益分配方法	合格人员有权基于其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参与分红。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有权回购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同时已经公司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激励股权自动失效。
变更和终止	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可以随时修改、中止或终止本计划，但： （1）准备进行的修改、中止或终止不能实质影响合格人员在该修改、中止或终止进行以前已得到的或基于预期应得到的经济利益。（2）任何修改、中止或终止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有效：(i) 书面做出的；(ii) 经执行董事（董事会）通过的。（3）对于已经签收本计划的合格人员，任何修改、中止或终止需要得到该合格人员的重新签收本协议方对该合格人员生效。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激励对象，其说明已实际支付了获得公司股权应支付的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激励对象出具《关于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参加曼恩斯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一切资金均为本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任何与公司相关的第三方为本人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借款、贷款、奖励、资助、补助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存在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任何与公司相关的第三方为借款、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授予协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确认函》，被授权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0 个月服务期内可按规定比

例（10%、10%、25%、25%、30%）分批处置，且如被授权人因任何原因终止其受雇于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服务（《股权授予协议》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有权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和协议的规定回购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同时已经发行人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激励股权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被授权人自愿参加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签署《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公司、被授权人就双方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第9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被授权人同意：

（1）如发生《股权授予协议》第9条第（1）-（6）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因存在对公司造成现有或潜在不良影响的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自愿放弃已经获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即公司将按照本人已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加上届时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价格回购本人根据《股权授予协议》已经获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

（2）如发生《股权授予协议》第9条第（7）项约定情形且服务期未满五年的，公司有权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回购本人已经获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且回购价格不低于授予时公允价格；

（3）如发生《股权授予协议》第9条约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已经公司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自动失效，公司将按照本人已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加上届时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价格回购本人根据《股权授予协议》已获授权但尚未行使的股权。

2. 公司、被授权人均知晓并同意自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起，被授权人需在公司服务达5年以上（含5年）。

3. 公司与被授权人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若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发行人有权回购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并行权的激励股权，同时已经发行人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激励股权自动失效。

二、结合长兴曼恩斯及临沂曼特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决策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等说明唐雪姣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表决权的依据及稳定性。

1. 长兴曼恩斯及临沂曼特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长兴曼恩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曼恩斯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唐雪姣	1	1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临沂曼特	99	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

根据临沂曼特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曼特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唐雪姣	56.1213	56.1213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毅	16.1616	16.161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彭亚林	4.0404	4.04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宁	2.2626	2.26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叶和光	2.2626	2.26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诸葛挺	2.2626	2.26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7	边明前	2.2626	2.26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中春	2.2626	2.26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刘铮	1.6969	1.69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刘宝发	0.9697	0.96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唐岳静	0.9697	0.96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王祖云	0.9697	0.96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钟世良	0.9697	0.96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梁云鹏	0.8080	0.80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付帮勇	0.7273	0.7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龙兵	0.7273	0.72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陈贵山	0.6465	0.64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许玉山	0.6465	0.64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程鹏飞	0.6465	0.64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杨香武	0.6465	0.64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姜喜锋	0.5657	0.56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陈志伟	0.5657	0.56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王新运	0.5657	0.56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蔡福润	0.2423	0.24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2. 长兴曼恩斯及临沂曼特的股东会决策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根据长兴曼恩斯的《合伙协议》，长兴曼恩斯由两名合伙人组成，其中唐雪姣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临沂曼特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临沂曼特的《合伙协议》，临沂曼特由 24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 1 名普

通合伙人，为唐雪姣；23 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普通合伙人。

根据临沂曼特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监督相关协议的履行；
- （4）代表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 （5）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决定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8）《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 （9）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合计享有 100%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享有表决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唐雪姣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表决权的依据及稳定性。

唐雪姣同时担任长兴曼恩斯及临沂曼特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执

行合伙事务；同时，唐雪姣持有临沂曼特 56.1213%的出资份额，为临沂曼特持有出资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临沂曼特《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普通合伙人合计享有 100%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享有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雪姣能够通过长兴曼恩斯控制发行人 10.56%的表决权并保持稳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将实际控制人唐雪姣控制的深圳莫提尔、深圳博能、深圳天旭、重庆典盈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上述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唐雪姣将其持有深圳莫提尔 51.00%的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外，本次重组的股权受让价格多为 1.00 元。

（2）前述重组完成后，深圳博能、重庆典盈、深圳莫提尔的少数股东均发生了变化。

（3）重庆典盈、深圳莫提尔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张如素曾代张中春持有的重庆典盈 8%股权系预留的拟用于未来激励员工预留的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数据等说明前述重组的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子公司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等，说明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深圳博能、重庆典盈、深圳莫提尔的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少数股东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

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深圳莫提尔设立目的、张中春在其中持股比例变化原因、预留激励员工的股权变化情况及激励方案实施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预留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深圳博能、重庆典盈、深圳莫提尔的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少数股东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博能自动化

1. 博能自动化少数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博能自动化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博能自动化的少数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少数股东变化
1	2018年6月，设立	莫提尔	500	100	-
2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曼恩斯特有限	350	70	-
		边明前	112.5	22.5	新增
		李宁	37.5	7.5	新增

2. 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及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20年10月，博能自动化股权变动前，其主要从事

真空镀膜机的研发；该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对博能自动化未来的业务方向进行了调整，即未来拟从事真空及烘烤类设备的开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李宁、边明前的确认，边明前具有丰富的设备设计经验，李宁具有丰富的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经验，因此基于博能自动化新的业务定位，引入边明前和李宁作为少数股东。前述少数股东的变化有助于调动边明前及李宁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博能自动化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对其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

综上，博能自动化设立时为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少数股东退出的情形，根据博能自动化的工商资料及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博能自动化两名少数股东的引入，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莫提尔

1. 莫提尔少数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莫提尔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莫提尔的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少数股东变化
1	2014年12月， 设立	刘仁凤	60	60	-
		唐雪姣	40	40	
2	2018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雪姣	80	80	-
		刘仁凤	5	5	-
		杨正锁	5	5	新增
		诸葛挺	5	5	新增
		杨柳	5	5	新增
3	2020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曼恩斯特有限	51	51	-
		张中春	49	49	张中春显名，刘仁凤、

序号	时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少数股东变化
					杨正锁、诸葛挺、杨柳退出

2. 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及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及发行人、刘仁凤、杨柳、杨正锁、诸葛挺、张中春等人的确认，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及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 2014 年 12 月，莫提尔设立时的业务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张中春的确认，莫提尔设立时拟开展材料贸易类业务，张中春具有多年的锂电池行业从业经验，熟悉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因此张中春（委托其母亲刘仁凤代其持有莫提尔 60%的股权）与唐雪姣（持有 40%的股权）共同设立莫提尔。

②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的业务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李宁、诸葛挺、叶和光的确认，莫提尔由于经营情况不理想，拟进行其他业务方向的探索和尝试。2018 年，经唐雪姣与张中春协商一致，张中春放弃莫提尔的控股权，同时在莫提尔股东层面引入其他方面人才李宁、诸葛挺、叶和光，其中，杨正锁为李宁的岳父，系代李宁持有莫提尔股权；杨柳为叶和光配偶，系代叶和光持有莫提尔股权，刘仁凤代张中春持有莫提尔股权。

李宁、诸葛挺、叶和光均为相关业务方向的人才：李宁具有丰富的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经验，诸葛挺具有丰富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叶

和光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经验。

莫提尔因经营情况不理想并拟进行其他业务方向的探索和尝试，故张中春放弃莫提尔的控股权，变为由唐雪姣控股并引入李宁、诸葛挺、叶和光等相关业务方向的人才作为少数股东。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重组，将实际控制人唐雪姣控制的莫提尔、博能自动化、天旭机械、重庆典盈纳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并对上述公司的未来业务方向进行了重新定位，同时新设立了曼希尔、传斯科技等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未来业务定位
莫提尔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重庆典盈	
博能自动化	主要从事真空及烘烤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旭科技	主要从事小型研发用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曼希尔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传斯科技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传感器、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李宁从莫提尔退股，进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临沂曼特并同时成为博能自动化和传斯科技的少数股东；诸葛挺从莫提尔中退股，进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临沂曼特并同时成为传斯科技的少数股东；叶和光从莫提尔退股，进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临沂曼特。张中春由于熟悉锂电池材料行业，仍继续担任莫提尔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调整为49%，并解除了刘仁凤的股权代持。

莫提尔已退出的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退出的少数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在其他子公司持股情况
莫提尔	李宁（由岳父杨正锁代持）	0.24%	担任产品研发部研发总监	持有博能自动化7.5%的股权；持有传斯科技10%的股权。

公司名称	退出的少数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在其他子公司持股情况
	诸葛挺	0.24%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持有传斯科技 16% 的股权。
	叶和光（由配偶杨柳代持）	0.24%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无

综上，上述少数股东的变化，均系根据莫提尔业务方向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有助于调动相关少数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对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根据莫提尔的工商资料及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少数股东的变更，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重庆典盈

1. 重庆典盈少数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重庆典盈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重庆典盈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少数股东变化
1	2018 年 5 月，设立	莫提尔	500	100	-
2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莫提尔	310	61	-
		唐雪姣	100	20	新增
		张如素	40	8	新增
		刘仁凤	25	5	新增
		梁云雁	25	5	新增
3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莫提尔	500	100	唐雪姣、张如素、刘仁凤、梁云雁退出

2. 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及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

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简历及发行人、张如素、刘仁凤、梁云雁、张中春等人的确认，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及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重庆典盈设立时，系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进行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作为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典盈当时并未计划进行业务方向调整，仍拟继续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和销售。鉴于张中春、梁云鹏具有多年锂电池行业从业经验，熟悉锂电池材料行业，莫提尔于 2018 年 10 月将所持重庆典盈 20%、8%、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雪姣、张如素、刘仁凤和梁云雁，引入张中春和梁云鹏作为重庆典盈的少数股东。其中，张如素持有的 8%股权系重庆典盈预留的拟用于未来激励员工预留的股权；刘仁凤代张中春持有重庆典盈股权；梁云雁代梁云鹏持有重庆典盈股权。

（2）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业务定位，莫提尔和重庆典盈未来均拟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张中春在莫提尔中的持股比例已由 5%上升至 49%，且无员工适合股权激励，故唐雪姣、张如素（预留的员工激励股权）、张中春、梁云鹏等少数股东退出，重庆典盈变更为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

已退出的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退出的少数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在其他子公司持股情况
重庆典盈	张中春(其母亲刘仁凤代为持有股权)	0.24%	担任涂布研究院院长、品质管理部总监	持有莫提尔 49% 的股权。
	梁云鹏(其胞弟梁云雁代为持有股	0.08%	品质管理经理	无

公司名称	退出的少数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职情况	在其他子公司持股情况
	权)			

综上，上述少数股东的变化，有助于调动相关少数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对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根据重庆典盈的工商资料及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少数股东的退出，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深圳莫提尔设立目的、张中春在其中持股比例变化原因、预留激励员工的股权变化情况及激励方案实施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预留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1. 说明深圳莫提尔设立目的、张中春在其中持股比例变化原因

莫提尔设立时，拟开展锂电池相关材料贸易类业务。随着莫提尔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需要引入相关人才作为少数股东或相关少数股东退出，张中春持股比例随之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之“二、说明深圳博能、重庆典盈、莫提尔的少数股东变化原因，少数股东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退出的少数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莫提尔”中内容。

2. 预留激励员工的股权变化情况及激励方案实施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预留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确认，莫提尔不存在曾预留激励员工股权的情形。重庆典盈曾存在预留激励员工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典盈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莫提尔、唐雪姣、张如素、刘仁凤和梁云雁，持股比例分别为 62%、20%、8%、5%和 5%。其中，

张中春父亲张如素持有的 8% 股权系重庆典盈预留的拟用于未来激励员工的股权，为与张中春通过其母亲刘仁凤持有的股权进行区分，故由张中春父亲张如素代为持有拟用于激励的预留股权。由于重庆典盈当时仅有 1 名员工，无适合激励对象，该股权激励并未真正实施。2020 年 11 月 5 日，莫提尔收购重庆典盈少数股东的股权后，重庆典盈成为莫提尔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不存在预留激励员工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除重庆典盈历史上存在预留激励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预留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莫提尔设立目的系拟开展锂电池相关材料贸易类业务；张中春在其中持股比例变化系因莫提尔业务方向的调整；莫提尔不存在预留激励员工股权的情形；重庆典盈预留激励员工的股权因无适合激励的对象而未实际实施，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预留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其中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为发行人核心研发能力，属于最高级保密范围，相关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多位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在比亚迪工作。

（2）发行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其中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的顾问咨询协议、与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协议、与德国 MesysGmbH 签署合作协议。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源自付费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的各项咨询或研发费用情况、会计处理。

（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购买和定制付费报告的情况、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系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

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程序》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保密制度、保密范围、技术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设备管理、各部门职责、奖励与惩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作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保护的重要依据，同时发行人还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学习相关制度，熟悉操作流程。

（2）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

（3）技术资料保密方面，产品研发及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由专人进行归档、保管，每份资料均经过公司内部受控存档，同时设置权限管理，针对以上资料普通员工无查阅调档权限，仅有研发、工艺类等专属岗位可根据其工作需要经研发及工艺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查阅调档相关资料；同时，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涉及对外发送的资料，均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通过技术监管，防止机密资料外泄。

（4）涉密区域管理方面，本公司针对研发、生产相关核心区域，均设置相关门禁，并配置相应的监控系统，本公司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本公司内部非该区域办公人员需经过批准后方可进入，建立了可追溯、可查询的涉密区域人员、物品管理机制，确保涉密区域的物品及资料无丢失、外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防止技术泄密制定了完备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现行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执行有效，通过上述保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技术泄密或被盗用的风险。

2. 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各类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保护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	模头腔体及结构设计	公司拥有能够适应各种流体特性的模腔设计技术以及加工、装配、调试、清洗保养等结构设计能力可以满足涂布效率和均一性等方面的综合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头产品	核心研发能力，属于公司最高级保密范围，未申请专利。
2		模头加工工艺	公司特有的模头加工处理工艺可以覆盖各类模头对于硬度、耐磨性、狭缝平板面、唇口等方面的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3		垫片加工工艺	薄厚度大尺寸金属件的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4	涂布技术	薄层涂布	搭载真空负压系统，提升薄层涂布质量，锂电池制造应用上涂层最薄可达20g/m ² 。	自主研发	D017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ZL202022649846.1
						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 ZL202022655563.8
5		双层及多层涂布	实现双层共挤压涂布；特定的流道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D0158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ZL201811121674.1 申请中专利：

			双层面密度可调,独有的调节结构设计,解决双层涂布混料;与现有涂布机简单对接,高效的唇部错位调节方式。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1811121742.4
6		浆料和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实现了集流体与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有效解决垫片涂布氧化铝漏料的现象;能够与高速机配合使用,完成高速高精度稳定涂布(100m/min);完美解决散点问题,稳定性好(COV≤0.35%);已经量产,具有丰富的调试经验。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狭缝涂布头, ZL201822030501.0
7		高固含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实现加热恒温涂布;浆料固含可达65%以上,降低能耗和厂房空间。	自主研发	D0183 系列	/
8	高精密调节机构	千分尺调节机构	通过千分尺调节机构调节,可量化调节量,调节机构可升级自动执行机构,实现闭环。	自主研发	D0150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头, ZL201920555988.6
9		推拉杆调节机构	通过推拉杆调节机构调节,可独立进行唇口精密调节。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
10		高精密线性执行单元	自主开发的高精密电动线性执行单元,可以实现±1um的定位精度,调节范围宽达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

			2000um，同时可以实现位置坐标的实时输出，采用现场总线进行数据通讯，省配线且抗干扰性好。			
11	模头恒量供料技术	电池浆料恒流量供料技术	自主开发的流体质量流量控制技术，通过实时采集分析涂层面密度的反馈数据，调节供料管道的流量，实现涂布模头供料的一致性。同时，通过供料系统自带的温度、压力等传感器对供料状态进行实时监测，通过除铁、多级过滤等模块确保浆料的品质。	自主研发	全系列供料设备	/
12	模头调节算法	模头 T 块自动调节算法	自主开发的根据涂布量反馈的 T 块自动调节算法，可以有效缩短横向调节时间，同时通过该算法，可以实时监控涂层厚度，并进行趋势管理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申请中专利： 一种涂布机模头调节、调节参数计算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202110226838.2
					0172 系列	申请中专利： 涂布厚度控制方法及涂布厚度控制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 202110226947.4
13	模头调节算法	涂布面密度闭环调节	自主开发，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全自动模唇间隙控制，带有无背隙，无轴向变形的链接结构；高精度唇部控制执行机构，多种执行机构可选，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适用于各种涂布场合的多种涂布；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涂布流量自动调节设备， ZL201920864579.4 涂布头及涂布装置， ZL201821768961.7 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ZL201910522438.9 申请中专利： 涂布头、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201811276257.4

			搭载专业控制系统，与测厚、浆料输送、涂布机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闭环系统，减少对丰富经验的调试员的依赖，减少调机时间，降低调机成本。			
14	软件平台	工业现场大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平台，可以实现电池生产线极片段的数据管理。	自主研发	电池生产线	-

注：上述部分专利尚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尚未正式授权。

（2）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发明人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陈贵山、李宁，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在旭合盛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均系从前任职单位离职 1 年后作出，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陈贵山前任职单位为深圳市神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矿用液压阀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管理，陈贵山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李宁前任职单位为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汽车行业的产品（例如 PLC、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开发和推广，李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②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前述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专利，与前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的前任职单位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已出具《声明函》，确认比亚迪锂电和曼恩斯特之间没有已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比亚迪锂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技术团队就其知识产权方面主张权利。

⑤ 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与专利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各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的各项咨询或研发费用情况、会计处理。

1. 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如下：

（1）F. Durst 教授是国际知名的涂布和干燥技术领域专家。他于 1972 年获得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博士学位。1978 年，他被任命为卡尔斯鲁厄大学的流体力学教授，并于 1982 年接任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教研室的教授。F.Durst 教授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 400 多篇论文并获得了多项专利。

（2）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是涂布和干燥技术领域的高科技公司。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专利技术开发和制造用于涂布和干燥的狭缝模具、输送机系统、涂布机和系统，主要用于柔性卷材加工、印刷电子、汽车和能源领域。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包括过程分析、结构、制造和调试，其涂布模头业务占比较小，有少量涂布模头的研发和设计，本身无涂布模头生产环节。

（3）德国 MesysGmbH 拥有 30 多年的先进经验，是非接触式、非辐射超声测量系统的领先开发商和制造商，用于测量表面重量、厚度和湿度水平的卷材。能源、汽车、卫生、包装、建筑和食品行业中高质量生产的不同生产过程受益于

德国 MesysGmbH 最先进的控制解决方案。

2. 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F. Durst 教授：由于疫情和签证等因素影响，顾问协议中约定的咨询业务尚未安排；原定的 F. Durst 教授来发行人现场进行培训和其他商务推广活动的计划暂无法安排；该顾问咨询合同尚未有实质执行的部分。

（2）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将发行人模头用于其现有设备上并推广给欧洲客户；对于一些潜在合作产品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技术交流和报价，目前尚未形成有效订单；为了优化扇形模头腔体的分流设计，提高涂布面密度均一性，从而增强扇形模头在锂电涂布领域的应用，发行人已经立项进行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对于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扇形模头的优化工作，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在项目启动后进行了多次视频会议等形式的沟通。

（3）德国 MesysGmbH：德国 Mesys GmbH 与发行人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一直保持了积极沟通，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德国 Mesys GmbH 进行超声波测厚技术用于锂电领域的技术交流以及将该技术用于全自动闭环调节模头控制系统的技术评估。

3. 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单位或个人签署的

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或 个人 项目	Franz Durst 教授	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 Mesys GmbH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2020 年 10 月，《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弗朗茨·杜斯特教授顾问咨询协议》	2021 年 2 月，《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FMP 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2021 年 6 月，《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加深发行人员工的一般湿膜涂层技术（特别是狭缝涂布技术）的理论理解。 通过充分利用涂层技术的理论知识以及基于此的模头的进一步开发，改进产品。 开展和支持涂层技术领域的短期课程。通过讲座培训发行人员工和发行人客户。 支持发行人的商务和推广活动，以赢得新客户。 支持狭缝涂布模头的进一步发展，以制造改进的发行人产品，并在国内和欧洲进行销售等等。	优化现有的扇形模头；发行人获得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独家许可权，可以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生产和销售“优化的扇形模头”；对于其他所有国家/地区，双方都有制造和销售“优化的扇形模头”的相同权利；发行人与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在宽狭缝模头技术开发和产生方面进行深入全面合作。	1. 合作开发锂电池自动涂布系统； 2. 使用半横向阵列系统对电极边缘和/或条带进行灵活测量的应用； 3. 其他涂布工艺的共同产品开发。
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	该协议仅为顾问协议，没有开展具体研发的计划	1. 发行人获得 FMP 的独家许可权，可以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生产和销售“优化的扇形模头”。对于其他所有国家/地区，双方都有制造和销售“优化的扇形模头”的相同权利。双方有义务与另一方分享净销售额的 7%； 2. 对于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所有基于扇形模头和/或“优化的扇形模头”技术的产品，发行人支付 FMP 净销售额的 7%。对于 FMP 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所有基于“优化的扇形模头”产品，FMP 将净销售额	双方认同，他们未通过本协议项下获得另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

		的 7% 支付给发行人； 3.FMP 单次授权发行人其在中国所取得的专利(CN102176978B)用于生产扇形模头。对此次单次性给发行人制造扇形模头的授权，FMP 放弃收取费用并免费提供发行人必要的资料。此扇形模头应当用于实验，以实现用于电池涂层的技术优化。发行人负责开展实验和承担实验费用。FMP 在此提供专有技术支持。扇形模头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和数据将立即由双方完全共享。如果有新的专利申请，双方将平等地获得许可权。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没有另一方的情况下，申请扇形模头的开发和改进的专利。（专利申请国家的待定）	
--	--	---	--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清晰，在相关方严格履约的情况下不存在纠纷。

（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购买和定制付费报告的情况、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系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工产研”）相关人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行业数据引用自高工产研出具的《2021 年中国锂电涂布设备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该报告为付费报告，购买成本为 10 万元，但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定制，有需求的单位亦可付费购买。

高工产研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1. 高工产研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权威研究机构，其数据得到多家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引用

高工产研是一家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高工成立于 2006 年，旗下有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研究所。

高工产研每年独立发布超过百份深度细分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并建立了全面的产业研究及咨询数据库。对于锂电新能源行业，高工产研是国内最早切入到这个产业的第三方产业研究机构，从 2010 年起即开始做行业布局，致力于这个产业的发展，一直陪伴着锂电产业在成长。得益于长时间的行业积累，目前行业信任高工产研，会优先向高工产研进行行业信息的共享。同时高工产研的数据和报告被行业内知名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及其它组织广泛引用，如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恩捷股份等家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市场公告均引用高工产研的数据。

2. 高工产研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随着国产涂布模头兴起，高工产研也逐渐关注涂布模头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由于国产涂布模头兴起，高工产研亦公开报导涂布模头及相关企业，包括：

报导名称	时间	发布方式
涂布模头国产化替代按下“快进键”	2019 年 11 月 2 日	公开发布（公开发布网址为 https://www.sohu.com/a/351222421_740349 ）
华视智能锂电智能装备“组合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发布（公开发布网址为 https://www.gg-lb.com/art-41871.html ）

近年来，宁德时代、比亚迪、宁德新能源、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锂电池生产厂商逐步接受国产涂布模头，国产涂布模头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国产涂布模头市场需求越来越大，由于涂布模头目前仍属于新兴细分市场，发行人较难获得市场空间数据，因此付费购买了

《2021 年中国锂电涂布设备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中国锂电池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中国锂电池前端设备分析、中国锂电池涂布设备市场分析、中国锂电挤压模头市场分析、中国锂电涂布设备市场投资分析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不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出具报告的机构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莫提尔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管理咨询；动力电池整线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电池材料、电池模块、LED、太阳能组件、高精密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究和销售
安徽曼恩斯特	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备、配件及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博能自动化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进出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研制与生产	主要从事真空及烘烤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旭机械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研发：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涂布机械，涂印机，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械，实验研发机械，玻璃工业专用机械，化学工业专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材料加工设备，塑料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功能塑料材料；机	主要从事小型研发用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器装备的工程搬迁与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制造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涂布机械，涂印机，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械，实验研发机械，玻璃工业专用机械，化学工业专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材料加工设备，塑料工业专用设备	
曼希尔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测量与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工业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传斯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集成；检测设备和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传感器检测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器件的生产；传感器检测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传感器、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庆典盈（孙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塑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经营资格或许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相关进出口业务及日常生产活动已办理以下行政登记：

持有主体	登记类型	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	------	---------	-----

持有主体	登记类型	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7395	长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 4403961AZE,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6559	长期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认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1316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2 至 2023-12-09
发行人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Q7075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7 至 2023-07-30
发行人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15/21E7076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7 至 2023-11-1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S7077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1 至 2023-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仅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曼恩斯特）。租赁房产中深圳市坪山区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及 9 号厂房 1-2 层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上市三年内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等导致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进行补偿，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面积、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公允性。

（2）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一）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屋的续租安排》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用于办公、研发、生产的租赁瑕疵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瑕疵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后续租赁安排
1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9 号 厂房 1-2 层	2,775	2,775	2020.12.16-2028.02.29	续租
2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 厂房 1-4 层	5,560	5,560	从实际交付日至 2028.02.29	续租
3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兰金 15 号 2 号阿尔法特厂房 101	3,025	500	2021.07.21-2024.05.30	续租
4	博能自动化	深圳市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4 号	1,099	1,023	2020.11.01-2021.10.30	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租赁期限届满即搬迁至替代场所。

就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竹坑租赁房屋”），竹坑租赁房屋产权人沙梨园分公司及石湖分公司分别出具《同意转租证明》，承诺于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不会收回租赁物业。2021 年 8 月 23 日，竹坑租赁房屋产权方出具《关于同意优先续租的说明》，说明如竹坑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选择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产权人同意通过直租方式优先向发行人出租竹坑租赁房屋。

2021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深坪更新整备函〔2021〕326 号），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商请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均说明发行人的竹坑租赁房屋“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正在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该租赁场地位于坪山区‘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范围中的保留提升区...将保留提升区作为长期保留的制造业空间予以锁定，‘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得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产权人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特”）人员，其说明 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为临时建筑，阿尔法特目前没有收到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建筑的通知，或要求阿尔法特对该临时建筑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为 14,028 平方米，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9,858 平方米。厂房搬迁的费用及时间主要涉及新厂房选址、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1）新厂房选址

发行人及博能自动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的房产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临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及广东省惠州市，现有租赁房屋的周边满足发行人及博能自动化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具有产权证且能够办理租赁备案的同类型标准厂房较多，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厂房选择较为便利。

（2）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

曼恩斯特及博能自动化可采取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搬迁，即根据生产计划，可对同种设备进行分配，先搬迁部分设备至新厂房，其余仍在原有租赁场地进行加工生产。涉及搬迁的内容包括设备、原材料及物料、办公设备，全部搬迁完毕的搬迁时间为 3-7 天，设备搬迁总费用为 114.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已重新出具承诺，删除了原承诺中的附加期限，并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如下：

“1. 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且不可归责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承租房屋系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未对发行人进行赔偿/补偿，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2.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罚款及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90 人、140 人和 190 人。

（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低，分别为 3 人和 10 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未来可能追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滞纳金及罚款的补偿进行承诺，但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各类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2019 年员工人数上升较多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与员工人数变动是否匹配。

（2）测算如需补交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

（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附加期限的原因，相关承诺是否足够足以保证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附加期限的原因，相关承诺是否足够足以保证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为切实保证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已重新出具承诺，删除了原承诺中的附加期限，具体如下：

“1、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上市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2、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的全部损失，维护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中删除了原承诺中的附加期限并调整了相关损失承担范围，相关承诺足以保证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鸿信利等 9 名股东在取得公司股份时与发行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截至目前，上述 9 家机构均已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的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结合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协议具体约定，说明如相关权利恢复执行，则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指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宁波合懋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第 1 条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宁波合懋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

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2021年6月15日，牛江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各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第1条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

2021年9月28日，牛江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2021年6月23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

2021年9月28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

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3 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

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相关股东就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事宜作出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8日，宁波合懋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2021年9月28日，本企业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各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本企业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或（及）曼恩斯特其他股东或（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或（及）唐雪姣或（及）刘宗辉或（及）王精华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其他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是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亦不再作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2021年9月28日，牛江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2021年9月28日，本人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各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本人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或（及）曼恩斯特其他股东或（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或（及）唐雪姣或（及）刘宗辉或（及）王精华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人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是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亦不再作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2021年9月28日，深圳润信、苏棠创投、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2021年9月28日，本企业、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企业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

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本企业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或（及）曼恩斯特其他股东或（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以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2021年9月28日，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2021年9月28日，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企业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

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所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本企业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或（及）曼恩斯特其他股东或（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以及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就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事宜作出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出具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签署关于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件，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本公司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2021年9月28日，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人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关于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其他股东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人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

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创始股东和本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2021年9月28日，创始股东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关于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以口头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曼恩斯特其他股东之间另行签订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其他文件，本企业、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曼恩斯特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本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且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与相关股东已签署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相关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协议具体约定，说明如相关权利恢复执行，则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指挂钩、是否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相关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协议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2021年6月15日，宁波合懋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1条，即回购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发生如下情形，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

- ① 公司后续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
-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
- ③ 公司因其他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

2. 2021年6月15日，牛江与长兴曼恩斯合伙人唐雪姣、原合伙人刘宗辉、王精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1条，即回购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发生如下情形，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

- ① 公司后续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
-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
- ③ 公司因其他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

3. 2021年6月23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

- ① 公司后续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
-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
- ③ 公司因其他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青岛汉曼、宁波合懋、亚比兰、彭建林、唐雪姣、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十五条第（1）项及《股东协议》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3条，即上市时间承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

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日起效力终止。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除第 10 条外，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

- ① 公司后续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
-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
- ③ 公司因其他原因终止本次上市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创始股东或者相关方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协议亦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之“（一）说明与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之“1. 解除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如相关权利恢复执行，则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指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及相关主体就前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涉及的股东宁波合懋、牛江、苏棠创投、深圳润信、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鸿信利确认，其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

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其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

发行人创始股东信维投资、长兴曼恩斯、长兴承礼、长兴文刀确认，其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其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曼恩斯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确认，其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曼恩斯特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其与曼恩斯特、曼恩斯特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

发行人确认，其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其不再作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与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其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曼恩斯特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曼恩斯特实际控制权变化，或与曼恩斯特市值挂钩、影响曼恩斯特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及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股东及主体签署的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之间已经签署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相关权利恢复执行的可能情形，发行人不再是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当事人，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的责任承担方，不需要承担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协议或条款，相关协议未涉及对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申报文件显示：

（1）安脉盛、宁德时代于 2020 年成立安脉时代，安脉盛、宁德时代分别持有安脉时代 51%、49%股权。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发行人的全自动涂布模头，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并销售该产品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该产品只能通过安脉时代销售至宁德时代，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该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第三方（中间服务商除外）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全自动模头金额为 0 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独家享有发行人千分尺模头在宁德时代的销售权，发行人为安脉时代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同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销售金额为 52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044.47 万元、7,624.15 万元和 3,076.3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千分尺涂布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向安脉时代逐步交货，直接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将逐步减少，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将会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从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转为通过安脉时代销售有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约定是否将导致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下降；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是否为定制产品，如是，请说明销售价格区间，如何保证价格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 80%。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的销售金额，结合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等说明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其他发行人直接销售至宁德时代产品类型的主要区别及预计销售变动趋势。

（3）说明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说明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

（1）2020 年 9 月 1 日，曼恩斯特有限和安脉时代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全自动涂布模头产品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主要为全自动涂布模头产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曼恩斯特有限与安脉时代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

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主要为千分尺涂布模头产品。

（3）2021年9月9日，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合作协议》”），双方同意解除2020年9月1日签署的《全自动涂布模头产品合作协议》和2020年10月30日签署的《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安脉时代一致同意，就安脉时代设计研发的“智能涂布模头产品”的机械加工生产开展合作，作为安脉时代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同意按照安脉时代的设计要求生产“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实际采购订单中协商确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脉时代系宁德时代智能涂布模头产品的方案研发设计者和直接产品供应商，发行人系锂电涂布模头生产商，也系宁德时代锂电涂布模头原来的直接供应商；基于客户宁德时代改善电池涂布质量的需求，安脉时代开始研发新一代的智能涂布模头产品智能涂布模头；研发初期，经宁德时代推荐，安脉时代与曼恩斯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先后签订《全自动涂布模头产品合作协议》和《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就全自动涂布模头和千分尺模头产品达成合作；全自动涂布模头和千分尺模头属于发行人的不同产品，前述两份协议在内容上不存在因果关系，为两份相互独立的合作协议，且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已解除前述两份合作协议，发行人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不属于一揽子协议。

2. 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外，

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的合同、订单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IML-JS-SB-20210605601	涂膜机 850L 千分尺模头	17.5376	2021.06.05
2	CIML-JS-SB-20210605401	涂膜机 850L 千分尺挤压头	70.1504	2021.06.05
3	CIML-JS-SB-20210610601	涂膜机 850L 千分尺挤压头	17.5376	2021.06.10
4	CIML-JS-SB-20210716201	涂膜机 850L 挤压头/涂膜机 850L 圆形千分尺挤压头/涂膜机 1550L 千分尺挤压头增值	364.312	2021.08.13
5	CIML-JS-SB-20210904401	850 单层垫片	0.2	2021.09.09
6	CIML-JS-SB-20210808501	涂膜机 N1 阴极挤压头	70.1504	2021.09.16
7	CIML-JS-SB-20210915601	CM2131-0850S-002 垫片	0.69	2021.09.30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合同、订单或协议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合作协议》后，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不属于一揽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

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莫提尔向实际控制人彭建林拆出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莫提尔未计提利息；2020 年，深圳莫提尔向信维投资拆出资金 9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于拆出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信维投资与莫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莫提尔向信维投资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利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信维投资与莫提尔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莫提尔向信维投资借款 35 万元，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莫提尔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将本金和利息一并归还给信维投资，遂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信维投资先行支付 90 万元，但当时银行系统未显示支付成功。莫提尔工作人员误认为未支付成功，因此于当日再次向信维投资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40.05 万元。次日，银行系统显示莫提尔先行向信维投资支付的 90 万元已支付成功，因此信维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上述 90 万元归还给莫提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防止今后发生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7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回复：

一、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在报告期内均已偿还完毕或支付完毕。产生该等关联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用短期拆借资金的方式供日常经营周转使用，如购置生产物料、发放员工工资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的建设，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执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

2. 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旭机械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中包括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旭机械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说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19.56	0.21%	99.58	0.68%	18.41	0.15%	72.04	2.19%
其中：同一集团内付款	10.00	0.11%	99.46	0.68%	18.41	0.15%	72.04	2.19%
其他	9.56	0.10%	0.12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如是客户集团内部的回款，经公司确认后可进行接收。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包括在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里，

后续如涉及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将与代付方、被代付方签订代付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交易	4.31	1.34	0.78	0.92
营业收入	9,259.47	14,728.90	12,150.93	3,289.80
现金交易占比 (%)	0.05	0.01	0.01	0.03

根据《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进进

周璇

经办律师：

陈皆喜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4日